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2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常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在 2024 年全年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拟终止实施“中央研究院”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拟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央研究院项目”，并将该项目除待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外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项目建设进度比例较低以及适应当前产品项目单独研发的需求等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及财务必要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